

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宋其政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区委、区政府直属机构的机构编制工作。
2. 拟订全区机构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审核区级机关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和街道的职责配置和调整，协调区级机关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和街道之间以及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与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
4. 审核区级机关各部门和街道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审核区级开发区（园区）机构设置和领导职数、人员编制总额；审核区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人员结构比例、经费预算形式等。
5. 监督检查区街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督查和评估机制。
6. 负责区街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的管理工作。
7. 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区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区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服务工作。
8. 负责机构和人员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与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间联动管理机制，实现实际机构设置与按规定审批的机构相一致、实际使用编制和领导职数的人员与批准的编制和领导职数相对应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网络化系统。

9. 负责经批准设立、撤销、合并、更名的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印章的刻制、启用和销毁登记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1. 综合科。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负责区委编委会、编办主任办公会等各项会议的组织实施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件收发、签转、报送等工作；负责综合性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有关机构编制咨询、回复工作；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印章的启用和销毁登记工作；负责信息宣传、培训交流及网络建设；负责本机关机构编制、人事劳资、目标考核、机要、保密、档案、接待、财务、退休人员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

2. 监督检查科。落实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督查和评估机制；负责督查区委编办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依法依规查处有关机构编制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区委编委和区委编办交办的有关督查事宜；负责区级机关、区属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工作。

3. 机构编制科。贯彻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审核全区行政、事业机构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人员结构比例、经费预算形式等机构编制事项；负责人员编制的办理；负责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工作。

4. 体改科。牵头开展区街党政机构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承担改革方案拟订并组织实施；配合

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改革，跟踪了解改革进展情况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区级部门、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的梳理编制和维护管理工作。

5.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拟订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依法组织实施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保护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监督检查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办登记管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和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统计和网络工作。负责全区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服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级)
2	西安市长安区机构编制数据管理中心（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度全年收入总计 340.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8.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8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

人员支出增加及工资调整；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11.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04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用途使用结转资金。

(二) 2019 年度全年支出总计 340.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40.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76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及工资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328.95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328.95 万元，占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39.8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及工资调整。

(2)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的 0%，较上年增 0 万元。

(3)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较上年无变化。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34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22 万元，占支出的 91%，较上年增加 41.11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及工资调整；项目支出 31.7 万元，占支出的 9%，较上年减少 2.35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项目资金缩减。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28.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8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及工资调整。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0.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11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及工资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340.9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8.76 万元，增长 11.36%，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及工资调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1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及工资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小开支。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9.22，较上年

增加 41.11 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02.6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6.56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302.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5.26 万元、津贴补贴 66.97 万元、奖金 30.50 万元、绩效工资 17.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6.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89 万元、工会经费 0.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决算数较上年数无变化。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决算数较去年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2%；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全区机构改革后续工作落实及材料印制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 万元，执行数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

主要产出和效果：在机构改革中，我办对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进行了清理规范，结合部门调整，将档案局行政职能划入区委办，将区粮食局并入区发改委，将区房管局、区人防办、区建设局职能整合组建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将区扶贫办调整为政府组成部门，彻底解决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局”问题。

经过调整和规范，直属事业单位的 73 项行政处罚权、4 项行政许可权回归新组建或新调整的行政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 24 项行政许可权、7 项行政裁决权回归行政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 196 项行政处罚权、16 项行政强制继续保留在执法单位，目前调整事权已列入权责清单管理。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调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根据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同步开展事业单位改革，我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部分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进行调整，按照 2012 年底数，本轮机构改革前，我区事业机构 507 个，核定编制数共 11605 名，预留事业编制 41 名，通过改革撤销 13 个事业单位（含处级），新设立 7 个科级事业单位，调整 5 个事业单位，通过机构改革收回撤销单位编制 49 名，目前预留事业编制 129 名（含教育 39 名），改革后，我区部门所属事业单位 501 个，核定事业编制 11517 名。加强教育编制管理，按照西安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我办组织人员对全区 184 所中心校幼儿园进行全面调研，重点对学校布局、在校（园）学生数、教师配备等情况进行摸底，为重新核算中小编制做好铺垫。

（三）积极开展编外人员清理规范工作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我办牵头负责全区编外聘用人员清理规范工作，由编办主任直接作为工作责任人，协调区财政、区人社部门组织专项工作组对全区 58 个区级部门、16 个街道办事处开展两轮全面摸底，三个单位的领导召开 5 次碰头会对工作安排、问题的处置、标准的制定等研究讨论，区级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对清理规范情况逐单位提出意见和要求。据统计，我区区级机关及事业单位编外用人总计 7374 名，16 个街道办事处编外用人共 4637 名。针对我区编外人员数量庞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我办提出清理规范的意见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按照会议决定印发了《西安市长安区编外人员清理规范实施方案》，11 月底前要求区级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第一批清理清退编外人员 1391 名，12 月底前各部门上报编外人员使用计划，2020 年 3 月底前全区编外人员规范到位，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部门、事业单位编制资源紧缺。我区各部门服务对象多，服务地域面积广，有些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量都非常大（比如投资合作和商务局承担投资合作、商务、中小企业、大数据、科技等多项职能），但具体到每个部门的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数却比较少，有的部门严重不足，给各方面工作开展带来很大困难。

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机构编制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如实名制月报、事业单位年报、事业单位登记不及时等，对我办开展相关工作造成难度较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这些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对机关、单位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办法和法律依据，各部门、单位对

机构编制工作还不够重视等。在以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下半年将对 10 个新组建机构的运行情况和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机关本级，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 333.87 万元，执行数 34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我办按照市委安排，组织召开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印发《西安市长安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区委、区政府机构设置、职能划转、事业单位改革、街道改革、执法体制改革等内容，全力推进党和政府机构改革工作。按照省市要求的改革时限，我区及时组织涉改部门挂牌、开展机构转隶、推动新部门组建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召开工作专班会、区委编委会和区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了各部门编制数、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设置。

主要工作绩效是：截止 5 月底，我区共完成 43 个部门、单位的“三定”规定的印发，其中区委工作机关 11 个、政府工作部门 26 个、直属事业单位 6 个。在改革中重点保障纪检监察、秦岭北麓环境保护、招商引资、应急管理、医疗保障、项目推进等重点工作中的编制需求。截至目前，区级部门机构改革全面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门、事业单位编制资源紧缺。我区各部门服务对象多，服务地域面积广，有些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量都非常大（比如投资合作和商务局承担投资合作、商务、中小型企业、大数据、科技等多项职能），但具体到每个部门的行政

编制、事业编制数却比较少，有的部门严重不足，给各方面工作开展带来很大困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推进五大领域执法队伍改革工作，整合现有资源、优化职能职责、明确执法清单，牵头做好区级部门和街道编外人员清理规范工作，按要求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下半年将对 10 个新组建机构的运行情况和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全区机构改革后续工作落实及材料印制等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区委编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	6	55%		
		其中：财政资金		11	6	55%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43个部门、单位的“三定”规定的印发，其中区委工作机关11个、政府工作部门26个、直属事业单位6个。在改革中重点保障纪检监察、秦岭北麓环境保护、招商引资、应急管理、医疗保障、项目推进等重点工作。完成43个部门、单位的“三定”规定的印发，其中区委工作机关11个、政府工作部门26个、直属事业单位6个。在改革中重点保障纪检监察、秦岭北麓环境保护、招商引资、应急管理、医疗保障、项目推进等重点工作。完成43个部门、单位的“三定”规定的印发，其中区委工作机关11个、政府工作部门26个、直属事业单位6个。在改革中重点保障纪检监察、秦岭北麓环境保护、招商引资、应急管理、医疗保障、项目推进等重点工作。完成43个部门、单位的“三定”规定的印发，其中区委工作机关11个、政府工作部门26个、直属事业单位6个。在改革中重点保障纪检监察、秦岭北麓环境保护、招商引资、应急管理、医疗保障、项目推进等重点工作。			完成43个部门、单位的“三定”规定的印发，其中区委工作机关11个、政府工作部门26个、直属事业单位6个。在改革中重点保障纪检监察、秦岭北麓环境保护、招商引资、应急管理、医疗保障、项目推进等重点工作。完成43个部门、单位的“三定”规定的印发，其中区委工作机关11个、政府工作部门26个、直属事业单位6个。在改革中重点保障纪检监察、秦岭北麓环境保护、招商引资、应急管理、医疗保障、项目推进等重点工作。完成43个部门、单位的“三定”规定的印发，其中区委工作机关11个、政府工作部门26个、直属事业单位6个。在改革中重点保障纪检监察、秦岭北麓环境保护、招商引资、应急管理、医疗保障、项目推进等重点工作。完成43个部门、单位的“三定”规定的印发，其中区委工作机关11个、政府工作部门26个、直属事业单位6个。在改革中重点保障纪检监察、秦岭北麓环境保护、招商引资、应急管理、医疗保障、项目推进等重点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 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全面完成部门机改数量	43	43			
		质量指标	明确了区委、区政府机构设置、职能划转、事业单位改	区级部门机 构改革全面	区级部 门机构			

		革、街道改革、执法体制改革等内容,全力推进党和政府机构改革工作。	完成	改革全面完成	
	时效指标	全年度	1-12月	1-12月	
	成本指标	机构改革落实印制材料费	11万元	6万元	缩减开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明确了区委、区政府机构设置、职能划转、事业单位改革、街道改革、执法体制改革等内容,全力推进党和政府机构改革工作。	机构精简,职能完善,人员配置更加合理	区级部门机构改革全面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机构精简,职能完善,人员配置更加合理	区级部门机构改革全面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机构改革单位满意度	满意度≥95	满意度为≥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中共西安市长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自评得分:	95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区委、区政府直属机构的机构编制工作。 2. 拟订全区机构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审核区级机关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和街道的职责配置和调整，协调区级机关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和街道之间以及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与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 4. 审核区级机关各部门和街道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审核区级开发区（园区）机构设置和领导职数、人员编制总额；审核区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人员结构比例、经费预算形式等。 5. 监督检查区街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督查和评估机制。 6. 负责区街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的管理工作。 7. 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区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区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服务工作。 8. 负责机构和人员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与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间联动管理机制，实现实际机构设置与按规定审批的机构相一致、实际使用编制和领导职数的人员与批准的编制和领导职数相对应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网络化系统。 9. 负责编经批准设立、撤销、合并、更名的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印章的刻制、启用和销毁登记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340.9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09.22 万元, 占支出的 91%, 较上年增加 41.11 万元, 增长 15%, 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及工资调整; 项目支出 31.7 万元, 占支出的 9%, 较上年减少 2.35 万元, 下降 7%,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项目资金缩减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19 年, 我办按照市委安排, 组织召开机构改革动员大会, 印发《西安市长安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明确了区委、区政府机构设置、职能划转、事业单位改革、街道改革、执法体制改革等内容, 全力推进党和政府机构改革工作。按照省市要求的改革时限, 我区及时组织涉改部门挂牌、开展机构转隶、推动新部门组建工作, 严格按照程序召开工作专班会、区委编委会和区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了各部门编制数、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设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333.87/340.92	333.87万元	340.92万元	10		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建立完善项目预算编制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1.71/333.87	333.87	335.58	5		将建立完善项目预算编制执行制度，减少追加预算率。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8%	25万元	7万元	0	未能及时执行预算资金额度	将提高资金使用科学性，合理安排使用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	0.00万元	0.00万元	5		继续合理编制预算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	0	0	5		本年度未列支，以后年度将依据计划合理编制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规范	无	无	5		继续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规定，保护国有资产不被流失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资金使用合理	无	无	5		将按照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预算资金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共完成43个部门、单位的“三定”规定的印发,其中区委工作机关11个、政府工作部门26个、直属事业单位6个。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43	43	40		继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教育为抓手,不断强化“作风建设强化年”活动。每日“早自习”组织开展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全面提升我办干部政策理论和业务理论水平,着

											力打造长安 干净、实干 的编制铁 军。
项目 效益 (20 分)	20	在改革中重点保障纪检监察、 秦岭北麓环境保护、招商引资、 应急管理、医疗保障、项目推进等重点工作的编制需求。截至目前，区级部门机构改革全面完成。		100%	43	43	20				继续深化 “两学一 做”学习教 育。以“不 忘初心、牢 记使命”专 题教育为抓 手，不断强 化“作风建 设强化年” 活动。每日 “早自习” 组织开展理 论和业务知 识学习，全 面提升我办 干部政策理 论和业务理 论水平，着 力打造长安 干净、实干 的编制铁 军。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3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42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17.1 万元，下降 73.42%。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度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备注：以上涉及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忽略不计。

附件：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报表